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8/30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/9/15~2024/9/14
预计回购金额	1,000 万元~2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36.5474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61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,009.9014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6.04 元/股~29.87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2023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、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、《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

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.4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1.24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1.0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101,687.3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5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9.8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6.04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099,014.3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 日